

# 語體語法與中古初期的新興語法形式

## ——以上古晚期至中古初期史書為主要論據的研究

梅思德 (Barbara Meisterernst)

柏林洪堡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翻譯者: 吳克毅

### 1. 前言

本文將對數種語言形式展開考察,務在辨別上古晚期至中古初期史書的不同語體特徵 (characteristics of stylistic registers)。早先 Meisterernst (2013; 2014) 便已指出《史記》(約成書於公元前 100 年)、《漢書》(約成書於公元一世紀) 的語言各有不同特色:《史記》的語言常帶有非正式、且相對口語的特質,《漢書》的語言則相對正式,可說是文言傳統 (the *wenyan style*) 的起始點,後世的官方文書莫不沿循《漢書》所開啟的這脈文言風格。以 Meisterernst (2013; 2014) 的觀察為基礎,本文進一步自《左傳》、《國語》、《史記》、《後漢書》四書取樣進行對照;其中《後漢書》可作為《漢書》以降文言體史書的代表,《左傳》主歷史敘事 (historical narrative),《國語》則以君臣間的對話紀錄為主,所用語言具高度修飾性,既有口語成分,也屬有一定分量的詩化語言 (poetic language),如韻語 (rhythmic speech)、押韻 (rhyming) 與對偶形式 (parallelism)。《左傳》、《國語》二書迭有引《詩》的段落,引《詩》的情境與場合則不一。馮勝利先生曾指出《詩經》的《風》、《雅》、《頌》三部恰好對應上古漢語的通俗、正式、莊典三種語體 (Feng & Vihan 2016); 果真如此,我們就有必要考察引《詩》出處與引《詩》當下情境的具體關聯。

#### 1.1 語體與文類 (genre) 的關係

根據 Lee (2001: 46), 語體特徵會反映在語言形式上,比如反映在詞彙—語法形式 (lexical-grammatical patterns) 上,又或者是反映在言談—語義形式 (discoursal-semantic patterns) 上; 文類則是同一文化社群內的成員所共同認定的分類範疇 (memberships of culturally recognizable categories), 為特定一組 (甚或數組) 語體特徵的具現。

中國對文類的區分源遠流長,現存最早的相關分類出現在 (現存) 第一部官修目錄,即《漢書·藝文志》中。在〈藝文志〉裏,《左傳》、《國語》、《史記》都歸入「春秋體」此一文類,是具有範式意義的一類歷史散文,至於《後漢書》則因纂成的年代晚於《漢書》,故未獲錄於〈藝文志〉中。從〈藝文志〉的文篇

組織來看，「春秋體」是六藝略的第六個次類，而六藝略又居於〈藝文志〉的六略之首，可見「春秋體」確實是中國古典文獻的重要類別之一。本文所關注的另一文類是「詩」。中國古典文獻屢見引詩與詩化語言的運用，有時正是特定語體特徵的表現，本文既然旨在考察語言形式與史書語體特徵的關聯，史書引《詩》與採用詩化語言的片段自然也就是我們的觀察重點。一如「春秋體」，詩歌同樣是中國古典文獻的重要類別，但凡〈藝文志〉六藝略下的「詩經」、「樂」，以及詩賦略下的各類均屬之。<sup>1</sup>詩賦略一共列有 106 位詩賦家，其中賦體尤興於漢代；「春秋體」則計有 29 部著作，與《詩經》一書同列六藝略下。

然而詩化語言在中國古典文獻的使用有其特殊之處。簡單來說，詩化語言在上古未必只出現在「詩」此文類中，還可能出現在其他文類裏，比如出現在歷史散文或哲理散文裏，發揮勸諫（persuasion）的表達作用（Kern 2016: 4; Meisterernst 2018）。這種情況下的詩化語言應視為特定語體特徵的表現，而非「詩」此文類的本然表現；正如 Biber & Conrad（2009）所定義，凡是表現特定語體特徵的語言形式，在言說情境中都具備相應的「功能」，比方《國語·越語上、下》即載有不少詩化語言，這些詩化語言在各自所屬的情境裏都具備勸諫的表達作用，故而均應視為勸諫語體特徵的具體表現。以下列示 Biber & Conrad（2009）所提出的七項語體特徵，每項語體特徵的變動都足以帶動整個語體發生變化：

- 參與者（participants）
- 參與者間的關係（relation among participants）
- 表達媒介（channel）
- 表達樣態（production circumstances，如即席／預擬講稿之別）
- 情境（setting）
- 表達作用或目的（communicative purposes）
- 主題（topic）

「表達作用或目的」一項至少包含與事實性（factuality）相關的「表達事實」（to convey factual information）、「表達個人意見」（to convey personal opinion）、「表達臆測」（to convey speculation）、「表達虛構事件／幻想」（to convey fiction or fantasy）等幾種可能（Biber & Conrad 2009）。此外，表示立場（stance，如認識立場（epistemic stance））的措辭也與表達作用有一定關聯。以上部分語體特徵將在下文的分析派上用場。

## 1.2 上古晚期至中古初期史書的不同語體

雖然《左傳》、《國語》、《史記》、《後漢書》就文類而言都屬於「春秋體」，但四書其實偏屬不同語體，以致四書在語言形式上各有不同特色。這其中就包含

---

<sup>1</sup> 如前所述，不論引詩的出處為前述哪一種，引詩都應視為特定語體特徵的表現。

了正式／口語語體之別。Meisterernst (2013; 2014) 曾指出《漢書》偏屬正式語體，《史記》則偏屬口語語體，所以相較之下，《漢書》的語言形式就比《史記》來得更正式、也更偏離口語，可說是文言傳統的起始點，後世的官方文書（含官修史書）莫不沿循《漢書》的這脈文言風格，而同樣成書於中古初期的《後漢書》，自然也體現了這般相對正式、文言的語言特色。除此之外，成書於上古晚期的《左傳》、《國語》同樣緣於語體之別，各自展現了不同的語言特色。古代士人雖多信從《漢書·藝文志》的意見，認為《左》、《國》二書同為左丘明所作，但下至唐代，此見已漸受質疑，而到了現代，學界普遍認為《左》、《國》二書，甚至是二書中的個別篇章，恐怕皆非出於一時一人之手。<sup>2</sup>Karlgren (1928) 便曾指出，《左》、《國》二書的語法雖然頗為相似，但也不乏若干重大差異。Boltz (1990) 則指出《國語》有 30% 的內容與《左傳》有同源關係，他並認為這些同源的內容另有來源，於《左》、《國》二書均非初見；在此基礎上，Boltz (1990: 501f) 指出《左》、《國》及第三部可能存在的史書，三書容或有不同的撰輯目的，這就坐實了《左傳》、《國語》偏屬不同語體的主張，而事實上，我們的確能從以下引文觀察到《左》、《國》二書緣於語體之別所展現的不同語言特色。下文將分自《左傳》、《國語》、《史記》、《後漢書》摘選片段進行比對，以下是各片段所屬的篇目：

《左傳·哀公元年～六年》（約公元前四世紀）

《國語·越語上、下》（〈越語上〉成篇於公元前 384 年後，〈越語下〉成篇於公元前 314 年後）（衛聚賢 1928; Meisterernst 2002）

《史記·卷四一·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約公元前 100 年）

《後漢書·列女傳第七十四·曹世叔妻》（公元五世紀）

由《左傳》、《國語》、《史記》所摘選出的片段，記述的大致是同一段史事。《國語·越語》與《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記錄了吳、越兩國在春秋末年的往來交際，而此間見諸《左傳》的紀錄則相對簡練，並散落在〈哀公元年〉至〈哀公六年〉間，因此，本文用於對比的《左傳》引文率皆出於〈哀公元年～六年〉一段。此外，由《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的內容可以看出，該卷的編著者相當程度地參考了《國語·越語》的內容，既有徵引也有改寫。統言之，以上三片段的字數頗為相近，其中摘自《左傳》的片段集中於〈哀公〉的前六年，而〈哀公〉與〈越語〉的成篇年代可能也相去不遠。至於摘自《後漢書》的片段，即〈列女傳·曹世叔妻〉的七段〈女誡〉，其撰作目的與〈越語〉的表達作用頗為相類，都以勸諫為主，於是兩者與《左傳》引文、〈越王句踐世家〉的語體差異就格外顯豁。這是我們將〈女誡〉納入比對的主要原因。

---

<sup>2</sup> 長久以來，《左傳》、《國語》二書的真偽、編著者為誰、個別篇章成於何時等議題可說是聚訟紛紜。相關回顧可見 Boltz (1990) 與 Loewe (1993)；其中 Boltz (1990) 相當程度地參考了張以仁先生的著作。張以仁先生素以《國語》研究名家，對於《左》、《國》二書的關係也有極為深入的探討。

摘自《國語·越語》的片段：4,578 字	摘自《左傳·哀公元年～六年》的片段：5,298 字	摘自《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的片段：4,586 字	摘自《後漢書·列女傳》的片段：2,057 字
----------------------	---------------------------	--------------------------	------------------------

本文以辨別上古晚期至中古初期史書的不同語體為務，主要的辨別方式是觀察前述的引文片段究竟出現了哪些功能詞與語法標記，並比較其類別與見頻。值得注意的是，前述片段偶有押韻、韻語、對偶、乃至引《詩》(quotations from the *Book of Odes*) 的語言表現，我們認為這些表現多是正式語體的反映；因此，這些表現有助於證成我們對正式語體的推斷——也就是說，凡是雜有押韻、韻語、對偶、引《詩》段落的片段大都偏屬正式語體，一般而言少有冗餘現象(比方說，少見功能詞的冗餘現象)。

Meisterernst (2016c) 討論了上古晚期至中古初期涉及語體分辨的部分語言形式；<sup>3</sup>若單就本文所關注的四部史書而言，Meisterernst (2016c) 論及的語言形式——即合音詞 (fusion word)、雙音詞 (disyllabic word)、被動式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體貌標記 (aspectual marking)、時間狀語 (temporal adverbial)、連詞 (conjunction) 與語序 (word order) 等——僅有部分與前述四段引文的語體特徵有關。

以下列出與語體分辨(尤其是正式/非正式語體)有關的數個指標：

- a) 新興語法形式(如體貌標記)的用例數目與/或見頻(The actual occurrence and/or frequency of grammatical innovations: e.g. aspectual markers)
- b) 被動式的表述方式 (Formal and less formal registers in passive marking)
- c) 狀語與冗餘形式的見頻 (Frequency of adverbials, redundant expressions)
- d) 部分助詞(如對比焦點助詞)的見頻(Frequency of particles, e.g. expressing contrastive focus)
- e) 直接/間接引語 (Direct – indirect speech)
- f) 以「存古」形式表現莊典語體的情況 (Employment of ‘classical’ constructions to produce an elevated style)

下文將對數個在語體分辨上具有指標性的功能詞進行觀察，這些功能詞包含了人稱代詞 (personal pronoun)、自稱詞 (terms of self-reference)、對稱詞 (terms of address)、時間狀語、時貌狀語、以及情態詞等。另外，文末也將一併探討詩化語言 (poetic speech) 在「春秋體」中的作用。

<sup>3</sup> Meisterernst (2016c) 所探討的語言形式包括(一)合音詞；(二)時間與體貌狀語；(三)連詞、連接成分與對比焦點助詞；(四)直接/間接引語；(五)語序；(六)中古初期動詞組 (VP) 內的新興形式(相對於存古形式而言)，例如雙音化、被動式與體貌概念的新興表現形式等。

## 2. 功能詞／語法標記的使用與語體的關聯

### 2.1 引文片段的表達作用

本文討論的引文片段雖都出自史書，在文類上同屬「春秋體」，但各段實有不同的表達作用。首先，過去咸認《左傳》是為解《春秋經》而作的，但截至目前，已有不少著作指出《春秋》與《左傳》的差異之處，故而《左傳》解經的說法已不再顛撲不破。<sup>4</sup>無論如何，《左傳》最主要的表達作用是為《春秋》載錄的事件提供歷史背景的細節；縱然時有對話場景，《左傳》的基本表達作用也仍是敘事。在表達作用這點上，《史記》引文同於《左傳》引文，也以敘事為主。《國語·越語》的引文則有別於以上二者，以記錄君主及其諫臣的對話為主，其中諫臣的發言多具高度修辭性，常見詩化語言、謙敬用語及練達的論述模式。《國語》全書屢見這種論述、勸諫齊發的片段，〈越語下〉即其著例；<sup>5</sup>即便相關歷史事件仍在對話語體中依時序鋪排，也都僅止於偶然一提，〈越語〉的基本表達作用仍在呈現君臣間的對話。本文摘自《史記》的引文出自〈世家〉，而〈世家〉正是《史記》與《左傳》、《國語》關聯最深的其中一部分，畢竟司馬談、司馬遷父子撰作《史記》時都多少徵引過《左》、《國》二書的內容，本文摘選的〈越王句踐世家〉自也不在例外，然而《史記》並非一字不漏地照抄《國語·越語》的內容，〈越王句踐世家〉中仍有一些新興的語法格式是《國語》一書所未見的。至於〈越王句踐世家〉的表達作用則與《左傳》相仿，以敘事為主，凡與該卷主題相關的歷史事件都按照時序一一鋪排。《後漢書》作為記載東漢一朝史事的斷代史，絕大部分內容的表達作用正如《史記》一般，也都是敘事，然而〈列女傳·曹世叔妻·女誡〉一節的表達作用就大異其趣了。〈女誡〉一節由七個段落組成，為班固之妹班昭所著，旨在對當代女性的行止設下規範；班昭雖然身為女性，但因家學淵源，非但才學兼備，更在班固身後為之續成《漢書》，並著有不少詩文作品（詳見 Knechtges 2010: 121; Meisterernst 2018），〈女誡〉即其一。〈女誡〉的形式有如書面獨白（monologue），受眾是班昭的女兒，而正如《國語·越語》一般，其表達作用也在於勸諫，所用語言同樣經過高度修飾，但不同的是，〈女誡〉夾雜許多存古語法形式及典故，並有不同於〈越語〉的語體特徵。準此，儘管以上四段引文就文類而言都屬於「春秋體」，但無論就引文中的敘事／對話參與者言之、就引文中各參與者間的關係言之、就引文中的情境言之、就引文的表達作用或撰作目的言之，甚而就引文內的主題言之（在某程度上），四段引文的語體特徵其實互有出入、殊不相同。舉例來說，《左傳》、〈越王句踐世家〉兩片段的主要表達作用是依序敘事，縱然敘事中夾雜對話，對話也只是所敘之事的一部分；

<sup>4</sup> 相關研究現勢可見 Cheng (1993: 69f) 的簡要回顧。

<sup>5</sup> 《國語》各章節的語言表現並不均質，這大概正是《國語》並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的具體反映。比方說，《國語》的部分篇章以對話紀錄為主，如〈越語〉即是，但《國語》也仍有一部分的篇章是敘事、對話並重的。

倘若將對話自整體敘事線索抽出，對話本身也沒有獨立的表達作用可言。另外，《左傳》〈越王句踐世家〉兩片段也無涉於勸諫的表達作用，但勸諫卻是〈越語〉、〈女誡〉兩片段在表達上的當務之急，在這一點上，兩組引文的情況可說是大相逕庭。

以下觀察數組功能詞與語法標記在四段引文中的分布情形。這樣的觀察不僅有助於分辨語體，還有助於指認語法演變。雖然《史記》〈世家〉有不少內容直承自先秦典籍（或經改寫），所以語法表現較《史記》記述漢人、漢事的卷次守舊，但〈越王句踐世家〉仍確實見有若干中古初期的新興語法形式。<sup>6</sup>同理，成篇於東漢的〈女誡〉即便以文言風格為尚，也無法完全避免中古初期新興語法的浸染。

## 2.2 稱呼語（terms of address）的使用與語體的關聯

本小節將統計各稱呼語（包含人稱代詞與名詞性的自稱謙詞（deprecatory terms of self-reference）、對稱敬詞（polite terms of address））在四段引文中的數量與見頻，並討論稱呼語數量、見頻與語體分析的關聯。稱呼語的數量有助於辨別敘事語體與對話語體，這是因為敘事語體的內容並非專對一群觀眾或任何受話方而發，但相對地，對話語體的內容都是由其中一位參與者對其他參與者所發，所以敘事語體的稱呼語通常不如對話語體多；同理，敘事語體的自稱詞數量通常也無法與對話語體相比。在漢語中，一般少用人稱代詞自稱或稱人，更常見的是自稱謙詞與對稱敬詞，因此以下除了統計人稱代詞以外，也將自稱謙詞、對稱敬詞一併列入統計。除了數量與見頻外，究竟選用什麼稱呼語來自稱或稱人，也和語體的分辦有一定的關係。如前所述，即便是偏屬敘事語體的《左傳》引文與〈越王句踐世家〉也時有對話場景，所以這兩段引文也當有一定數目的稱呼語；若要作更細緻的分析，我們理當將兩段引文的敘事、對話部分分開，並分別計算兩部分的稱呼語數量，再與〈越語〉、〈女誡〉的稱呼語數量進行比較，但即使不這樣處理，通篇以對話語體為主的〈越語〉也有最高的稱呼語見頻。

以下以【表一】、【表二】呈示人稱代詞、自稱謙詞、對稱敬詞在四段引文中的總數，另並計算這些稱呼語在各段引文每 100 字的出現字數：

### a) 自稱詞，包含第一人稱代詞與自稱謙詞

功能詞	自稱	在〈越語〉中的數量	在《左傳》引文中的數量	在〈越王句踐世家〉中的數量	在〈女誡〉中的數量
第一人	我	8	16	9	2

<sup>6</sup> 中古新興被動式「為……所……」屢見於記載漢人、漢事的卷次，於〈世家〉各卷則不經見。這顯示〈世家〉的語言確實有其守舊處。

稱代詞					
	吾	27	10	14	3
	余	2	1	0	0
<b>小計</b>		<b>37</b>	<b>27</b>	<b>23</b>	<b>5</b>
自稱謙詞（名詞）	寡人	14	0	5	0
	不穀	7	2	0	0
	臣	5	0	12	0
	寡臣	0	0	4	0
	孤	0	0	1	0
<b>小計</b>		<b>26</b>	<b>2</b>	<b>22</b>	<b>0</b>
<b>總計</b>		<b>63</b>	<b>29</b>	<b>45</b>	<b>5</b>
<b>OF 100</b>		<b>1.38</b>	<b>0.55</b>	<b>0.98</b>	<b>0.24</b>

【表一：自稱詞】

如前所述，稱呼語的總數與引文的表達作用、目的與所屬語體有莫大關聯，除此之外，個別稱呼語的類別也與語體分析有一定關係，【表一】的數據就說明了這點。據統計，〈越語〉一共出現了 37 個第一人稱代詞、《左傳》引文出現了 27 個、〈越王句踐世家〉出現了 23 個、〈女誡〉則只出現了 5 個，顯然〈女誡〉的自稱詞總數無法與其他三段引文相比。第一人稱單數代詞「余」（及其變體）只出現在《左傳》引文與〈越語〉兩片段；<sup>7</sup>相對而言，在「數」、「禮貌」等範疇上無甚差別的「我」、「吾」兩代詞（兩者最初在格位上可能有所區別），在四段引文均有所見，惟出現的情境與場合不一。另外，〈越語〉、《左傳》引文、〈越王句踐世家〉在第一人稱代詞數量上的差別雖不顯著，但在自稱詞的使用上卻有頗大差異。首先，《左傳》引文有別於〈越語〉、〈越王句踐世家〉，幾乎未見自稱謙詞。其次，〈越語〉、〈越王句踐世家〉自稱詞總數的差距雖不致懸殊，但兩片段在自稱詞的使用上卻有明顯落差，比如〈越語〉的自稱詞較常出於君主之口，〈越王句踐世家〉的自稱詞卻較常出於諫臣之口，兩者恰好相反；這般情況其實頗為奇特，因為至少在〈越語下〉的片段中，諫臣的發言段落都比君主長上不少。最後，自稱謙詞與對稱敬詞在〈越王句踐世家〉中的使用也有擴張之勢；事實上，〈越語〉的修辭程度已堪稱高，但在謙敬稱呼語的使用上卻還是不如〈越王句踐世家〉，這代表〈越王句踐世家〉比〈越語〉更傾向以迂婉（indirect）的名詞形式為稱呼語。

<sup>7</sup> 這不代表《史記》一書全然不見人稱代詞「余」。本文一切數據都只是由四段引文統計而來的結果，無法推擴為四部史書的實際情況。

b) 對稱詞，包含第二人稱代詞與對稱敬詞

功能詞	稱人	在〈越語〉中的數量	在《左傳》引文中的數量	在〈越王句踐世家〉中的數量	在〈女誡〉中的數量
第二人稱代詞	汝/女	2	3	1	2
	爾	0	1	0	0
	若			5	0
	而			1	0
<b>小計</b>		<b>2</b>	<b>4</b>	<b>7</b>	<b>2</b>
對稱敬詞 (名詞)	君王	13	1	6	0
	君	2	4	1	0
	王	2	0	7	0
	大王			2	0
	寡君	1	2	0	0
	子	24	4	5	0
<b>小計</b>		<b>42</b>	<b>11</b>	<b>21</b>	<b>0</b>
<b>總計</b>		<b>44</b>	<b>15</b>	<b>28</b>	<b>2</b>
<b>of 100</b>		<b>0.96</b>	<b>0.28</b>	<b>0.61</b>	<b>0.10</b>

【表二：對稱詞】

對稱詞在四段引文中的總數明顯不及自稱詞，不論單就第二人稱代詞、或單就對稱敬詞來說均是如此。除了〈女誡〉以外，其他三段引文的對稱敬詞總數都遠多於第二人稱代詞。

以下呈示各稱呼語在四段引文中的用例。例(1)摘自〈越語下〉，是越王發言內容的一部分，全段使用了第一人稱代詞「吾」、自稱謙詞「不穀」與對稱詞「子」，其中，對稱詞「子」一般較第二人稱代詞常見。<sup>8</sup>例(2)摘自《左傳》，是夾雜在敘事中的對話片段，發話方是衛靈公，他以第一人稱單數代詞「余」自稱，並以第二人稱代詞「汝(女)」稱呼受話方，即子南。例(3)摘自〈越王句踐世家〉，是吳王使臣謁見越王的段落，本例的發話人雖是使臣，但使臣應視為吳王在越國朝廷的代言人，故真正的發話方仍是吳王；吳王在例中以合成形式「孤臣」自稱，其中「孤」是當時君主、諸侯慣用的自稱詞，「臣」則多是國相、諫臣所用的自稱謙詞，這樣的合成式稱呼語正是《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的創新之

<sup>8</sup> 本例有三句末字協韻，這在君主的發言裏算是少見的情形，因為押韻一般多出現在諫臣的發言中。



處，查檢《國語》全書都未見「孤臣」這樣的合成形式。<sup>9</sup>例（4）摘自〈女誡〉的導言，以第一人稱的觀點寫就，本例同於例（2），例中的稱呼語以人稱代詞為主。

（1）

「先人就世，不穀即位。吾年既少，未有恒常，出則禽荒，入則酒荒。吾百姓之不圖，唯舟與車。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吳人之那不穀，亦又甚焉。吾欲與子謀之，其可乎？」（《國語·越語下》）

（2）

公曰：「余無子，將立女。」（《左傳·哀公二年》）

（3）

吳王使公孫雄肉袒膝行而前，請成越王曰：「孤臣夫差敢布腹心，異日嘗得罪於會稽，夫差不敢逆命，得與君王成以歸。今君王舉玉趾而誅孤臣，孤臣惟命是聽，意者亦欲如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史記·卷四一·越王句踐世家》）

（4）

吾今疾在沈滯，性命無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悵。閒作女誡七章，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女誡》）

以上四例顯示：稱呼語的使用傾向確實關乎引文的語體特徵。就摘自《左傳》與〈女誡〉導言的兩例而言，兩例的語體都相對直截扼要，所以使用的多是人稱代詞，如「余」、「汝（女）」等；就摘自〈越語下〉與〈越王句踐世家〉的兩例而言，兩例對話或為君臣交際的片段、或為外交折衝的一環，所屬語體相對正式，所以使用的多是謙敬稱呼語，如自稱謙詞「不穀」、「孤臣」等。例（3）並顯示〈越王句踐世家〉的部分片段與〈越語〉有相近的語體特徵。

### 2.3 時間標記（temporal marker）的使用與語體的關聯

功能詞	功能	在〈越語〉中的數量	在《左傳》引文中的數量	在〈越王句踐世家〉中的數量	在〈女誡〉中的數量
時間名詞（組）／動詞組	TA: Date / time of year / season （時間狀語：指向日期、年中某	6	<b>58</b>	3	

<sup>9</sup> 查檢中研院語料庫，上古僅《孟子》有一例。

	時、季節)				
異/明/前/今/ 他日/time of day	TA	0	3	3	2
今	TA, discourse (時間狀語, 言 談標記)	20	7	14	0
于今	PP: TA (介詞組 作時間狀語用)				3
後	TA	1	1	2	0
後 XP	TA	0	0	4	0
古	TA	3	0	0	1 古者
初	TA, discourse	0	4	1	
昔(者)	TA	7	1	1	1
尚	TA	1	0	0	0
之時	TA	0	0	3	0
當	PP: TA	0	0	1	0
當 X 之時	PP: TA	0	0	1	0
至 (於) X	PP: TA closed	0	0	1	0
竟	TA	0	0	1	0
方	TA	0	0	0	1
昨	TA	0	0	1	0
日/夙夜	TA or iterative (時間狀語或重 複體標記)	0	0	1	1
姑	modal/temporal (情態詞/時間 狀語)	12	1	0	0
總計		<b>38 (50)</b>	<b>74 (75) (16)</b>	<b>37</b>	<b>9</b>
of 100		<b>0.83 (1.09)</b>	<b>1.40 (1.42) (0.30)</b>	<b>0.81</b>	<b>0.44</b>

【表三：指向特定時間點的時間狀語】

時間標記的使用傾向同樣關乎引文的語體／文類特徵，是故本小節將統計各個時間標記在四段引文中的數量與見頻，並互為比對。時間狀語是時間標記的大宗，多數情況下指向特定的時間點（a point of time），惟其具有附加語（adjunct）性質，所以並非必用（mandatory）的語法標記，表達的也是額外附加的信息，主要功能是将命題所述的事件定位在時間軸上的一點。時貌狀語

(aspecto-temporal adverbial) 將另闢一小節討論，畢竟時貌狀語與時間狀語的句法分布與語義特性都大有不同 (Meisterernst 2015a)。至於時間連詞 (temporal conjunction) 的見頻雖與引文的語體特徵有一定關聯，但不在本文的討論之列 (Meisterernst 2013; 2014)。查檢前述四段引文，可發現引文中的時間狀語種類極其多樣，既然四段引文同樣摘自史書，有如此表現實在不出人意表，但若進一步觀察引文中時間狀語的類別，便可看出不同類別的時間狀語與特定語體特徵的關聯。比方如【表三】所示，若略去指向日期、年中某時、季節的時間名詞組不計，<sup>10</sup>《左傳》引文的時間狀語總數便會大幅下滑，見頻低至每 100 字只出現 0.32 字的地步，甚至比〈女誡〉的 0.44 字還低，位居四段引文之末；其他三段引文的時間狀語則沒有這種過度集中一類的現象。〈女誡〉是四段引文中異質性最高、並極度偏離敘事語體的片段，其時間狀語的總數只有九個，但即便如此，〈女誡〉時間狀語的見頻還是高於略去時間名詞組不計的《左傳》引文，就憑這點，指向日期、年中某時、季節的時間名詞組在《左傳》引文中便有舉足輕重的分量，非他類時間狀語所能及。

就本文論旨而言，時間狀語「今」亦頗有可觀，雖以時間狀語名之，「今」在四段引文中其實更常用為言談標記 (discourse marker)。「今」最常見於〈越語〉，其次是〈越王句踐世家〉。〈越語〉偏屬對話語體，這大抵是「今」最常見於〈越語〉的原因；《史記》一書素以豐富、甚至於冗餘的連詞與時間狀語著稱，Meisterernst (2013; 2014) 曾指出這是作者司馬遷的口語風格所致，我們認為「今」多見於〈越王句踐世家〉的緣由當也不外乎此。指向過去某時的時間狀語「昔(者)」偶也用為言談標記，作用是將過去某時發生的事件與現勢勾連起來，常與「今」連用。具有言談標記性質的「昔(者)」常用於建言之初，意在引出一段足為借鑑（或好或壞）的過去事件，以便建言者對當下的行止提出建議。例（5）摘自〈越語〉，例中的「昔者」與「今」即用於勾連過去事件「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與現勢「越國亦節矣」，並為眼下即將提出的建言「請報之」提供借鏡式的理由。

【表三】也列出了一些僅見於〈越王句踐世家〉的新興語法形式，<sup>11</sup>比如「(其)後 + NP<sub>num</sub>」的格式即是，其中的「NP<sub>num</sub>」義指「帶有數詞的名詞組」，用例可見（6）。除此格式以外，《史記》一書尚且反映了其他中古初期的新興語法 (Meisterernst 2014)；<sup>12</sup>值得注意的是，《史記》〈世家〉的語言雖較記載漢人、漢事的卷次守舊，但【表三】的數據顯示〈越王句踐世家〉同樣雜有不少初見於《史記》的中古新興語法。

<sup>10</sup> 本處統計包括《春秋》經文在內。《春秋》經文通常極為簡短，多用指向日期的時間狀語為相關歷史事件紀時，再由《左傳》傳文為之補足細節。

<sup>11</sup> 【表三】以加重色彩的方式標示出新興語法形式。這些新興語法形式在 Meisterernst (2015) 中已有探討，Meisterernst (2014) 也從語體語法的角度切入另予討論。

<sup>12</sup> Meisterernst (2014) 曾對「(其)後 + NP<sub>num</sub>」格式在《史記》、《漢書》二書的使用進行比較，發現《史記》、《漢書》、〈越語〉都見有帶「其」字與不帶「其」字的兩種版本，不過《史記》以帶「其」字的版本為常。

另外，【表三】特以括號將包含「姑」在內的用例數、見頻括起，這是因為在某些情況下，與其將「姑」分析為時間狀語，倒不如將「姑」分析為弱道義情態詞(weak deontic modal)。倘若不將「姑」列入計算，〈越語〉、〈越王句踐世家〉的時間狀語總數與見頻是幾近一致的。

(5)

國之父兄請曰：「昔者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今越國亦節矣，請報之。」(《國語·越語》)

(6)

其後四年，越復伐吳。(《史記·卷四一·越王句踐世家》)

#### 2.4 時貌標記 (aspecto-temporal marker) 的使用與語體的關聯

功能詞	功能	在〈越語〉中的數量	在《左傳》引文中的數量	在〈越王句踐世家〉中的數量	在〈女誡〉中的數量
既	Perfective matrix /SFP (在根句內的完成貌狀語，或與句末助詞共現)	0	1	0	0
既	Perfective sub (在從句內的完成貌狀語)	4	3	5	8
已	Perfective matrix / SPF	4	0	1	0
已	Perfective sub	0?	0	6	0
未	Aspectual negation (否定形完成貌狀語)	11	10	6	1
將	Future (未來時標記)	24	21	10	0
且	Future	0	0	6	0
嘗	Past (過去時標記)	0	1	1	0
常	Habitual	0	2	1	2
方	Progressive (進行貌標記)	0	0	1	0
總計		43	38	37	11
of 100		0.94	0.72	0.81	0.53

【表四：時貌標記】

本小節討論的時貌標記在詞類上屬於一類封閉性副詞，其就語義而言表達的是時貌意義，就句法而言則分布在述語前；說得更確切些，這些時貌標記與動詞

語義有高度關聯，關涉事件類型 (situation type) 至深，所據位置則在情態副詞之下，否定詞、「以」詞組、「於」詞組、情狀副詞 (manner adverb) 之上。Meisterernst (2016) 將純粹表示體貌概念的完成貌 (perfective) 狀語「既」、「已」定位在外部體貌詞組的指示點 ([Spec, Outer AspP])，Meisterernst (2016) 與 Aldridge & Meisterernst (ms.) 更指出「既」、「已」的見頻在戰國末年有上升之勢，這是為了因應當時表達內部體貌概念的動詞形態已漸不為人所識 (opaque) 的情況。【表四】的統計就正面支持了她們的主張，因為從《左傳》引文到〈越王句踐世家〉為止，「既」、「已」的數目與使用範圍確實有持續增擴的跡象。<sup>13</sup>由於狀語「已」的成形晚於狀語「既」，狀語「已」使用範圍擴大的每個階段是比較易於指認的：《左傳》引文並未出現狀語「已」；〈越語〉已有狀語「已」，但只分布在根句 (matrix sentence) 內；而到了〈越王句踐世家〉，狀語「已」既有出現在根句內的用例，也不乏出現在從句 (subordinate sentence) 內的情形。可見狀語「已」使用範圍最廣的時期可能得由《史記》撰成的時代算起。有趣的是，〈女誡〉只見狀語「既」，而不見狀語「已」，有存古傾向；除此之外，現代完成貌句式在中古的來源格式「V-(NP<sub>Obj</sub>)-已」於早期漢譯佛經已有所見，但此新興格式同樣未見於〈女誡〉。

以下各例展示了體貌概念表達方式從上古晚期到中古初期的演進，其中亦有部分用例凸顯了語體對體貌表達方式的約制。例 (7a)、(7b) 顯示上古晚期部分表達內部體貌概念的形態依舊為人所識，兩例的述語動詞各有兩個語音形式：「敗」具清、濁聲母二讀，以「清濁別義」的方式分別兩個語義相近、體貌概念卻截然有別的詞形，作用近於「四聲別義」。<sup>14</sup>「盛」則是以「四聲別義」的方式分辨兩個語義相近、體貌概念有別的詞形 (Sagart 1999: 131)。<sup>15</sup>例 (7c) 顯示完成貌狀語「既」在《左傳》已有出現於從句內的用例。例 (7d) 顯示狀語「已」在〈越語〉撰成的時代已然成形，不過是用在根句內，並與表示狀態改變 (change of state) 的句末助詞「矣」共現。例 (7e) 分明出自中古初期的《後漢書》，語法形式卻相對守舊、存古，兼用完成貌狀語「既」與句末助詞「矣」，反而不用中古初期新起的「V-(NP<sub>Obj</sub>)-已」格式，也不用晚於「既」成形的完成貌狀語「已」，這一切存古的語言表現可說都是〈女誡〉的正式語體所致。

#### (7) a

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左傳·哀公二年》)

<sup>13</sup> 耐人尋味的是，否定形完成貌狀語「未」在《左傳》引文與在〈越語〉的見頻反而比在〈越王句踐世家〉高。

<sup>14</sup> 語言學界對清、濁聲母來源的構擬曾有一番討論，相關文獻的回顧可見 Meisterernst (2017)。讀濁聲母的「敗」(\*blad-s) 為有終界/非賓格詞形 (resultative/unaccusative variant)，讀清聲母的「敗」(\*plad-s) 則是致動詞形 (causative variant)。(例如 Jin 2006)

<sup>15</sup> 語言學界對此同樣有過一番討論，相關文獻的簡要回顧可見 Meisterernst (2016; 2017)。在四聲別義的案例中，有終界/非賓格詞形具有\*-s 後綴，致動詞形則無。這個\*-s 後綴在文獻中常與藏語具有時體標記功能的\*-s 後綴相提並論 (例如 Jin 2006)。本處對詞綴形態的構擬同樣參考自 Jin (2006)。

(7) b

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勞而不矜其功。(《國語·越語》)

(7) c

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傳·哀公四年》)

(7) d

今已服矣，又何求焉？(《國語·越語》)

(7) e

媠既生，語言過矣。(《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女誡》)

縱使〈女誡〉仍見有若干中古初期的新興語法形式，但在完成貌概念的表達與時貌狀語的使用上，〈女誡〉可說極其守舊。相對而言，〈女誡〉在情態詞的使用上較見新舊並蓄，既有存古、也有創新之處。詳見下一小節的介紹。與其他功能詞及語法標記相比起來，時貌狀語在四段引文的見頻相對接近，這顯示時貌狀語應當居於句子的屈折層內，其對應的體貌概念是（相對）必要（mandatory）的。惟有在〈女誡〉這種受到語體特徵高度制約，因而多用存古形式的片段中，時貌狀語的使用傾向才與語體分辨有較高關聯。

## 2.5 情態詞（包含情態動詞、情態副詞）的使用與語體的關聯

功能詞	功能	在〈越語〉中的數量	在《左傳》引文中的數量	在〈越王句踐世家〉中的數量	在〈女誡〉中的數量
可	Modal: root (possibility) (情態詞：根情態義 (可能性))	26	23	18	17
能	Modal: root (ability) (情態詞：根情態義 (能力))	7	10	9	9
得	Modal: circumstantial (情態詞：條件情態)	2	0	2	1 勿得
足	Circumstantial	3	1	3	1
宜	Root / deontic	2	0	0	2

	(根情態／道義情態)				
當	<b>Root/ deontic</b>	<b>0</b>	<b>0</b>	<b>1</b>	<b>5</b>
欲	Volitional (意願)	7	4	18	2
願	Volitional	2	0	5	2
敢	Volitional	5	13	3	0
勿	Deontic negation (內具道義情態義的否定詞)	5	0	4	2
毋	Deontic negation	0	0	4	0
無	Deontic negation	5	4	1	<b>7</b>
無所	Root possibility	2	0	1	
無以	Root possibility	0	1	0	2
必	Necessity /deontic	5	3 (2 = anakastic)	3 (1 = anankastic)	5 (4 = anankastic)
姑	<b>Weak deontic</b>	<b>12</b>	<b>1</b>		
且	Deontic	1	0	0	0
必	Necessity / epistemic	6	10	11	1
固	<b>Certainty(epistemic)</b>	<b>0</b>	<b>1</b>	<b>7</b>	<b>6</b>
其	Probability	13	7	2	3
無乃	Possibility (epistemic)	2	0	0	0
或者	Possibility (epistemic)	0	1	0	0
意者	Possibility (epistemic)	0	0	1	0
寧	Possibility (epistemic)	1	0	0	0
蓋	Possibility (epistemic)	0	1	1	1
豈	Possibility (epistemic)	0	0	1	2
果	Factivity	2	1	1	0
實	Factivity	0	1	0	1
亦	Addition	5	8	5	3
總計		<b>99 (111)</b>	<b>89 (90)</b>	<b>101</b>	<b>72</b>
of 100		<b>2.16 (2.42)</b>	<b>1.68 (1.70)</b>	<b>2.20</b>	<b>3.50</b>

【表五：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

如【表五】所示，情態詞（包含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是截至目前四段引文見頻最高的一類功能詞，其中尤以〈女誡〉為最，〈越語〉次之。這顯然與兩片段的勸諫表達作用有極大關聯。〈女誡〉的情態詞見頻是四段引文中最高的，這正說明〈女誡〉的基調並非敘事，而是勸諫，旨在規誡女性行止。〈越語〉的勸諫段落也是所在多有，然其勸諫的聲氣與手段均較〈女誡〉委婉，這當是兩段引文的不同情境與表達目的所致。質言之，〈女誡〉是身為母親的班昭對女兒的訓示，且勸諫內容是透過書面形式傳達的，班昭在〈女誡〉文中曾明確指出這點；相對而言，〈越語〉絕大部分內容是君臣對話的紀錄，其中更以諫臣發言的場合為多，然則〈越語〉的主要內容便是（地位較低的）諫臣對（地位較高的）君主的直面進言，委婉的勸諫聲氣與手段自然比在〈女誡〉中常見。在〈越語〉中，諫臣的勸諫除了帶有特定情態詞的標記外，還常透過詩化語言、對偶形式、押韻來表達，詳見第三節討論。雖然四段引文的情態詞見頻相差不多，但個別情態詞在四段引文的實際使用情形仍各有巧妙不同，惟此間細微分別並非本文論旨所在，故以下僅就【表五】的部分細節進行說明。

儘管〈越王句踐世家〉的內容多有資借自先秦文獻處，且〈女誡〉也多見存古的語法形式，但兩段引文在情態詞的使用上都頗見創新。首先是弱道義情態動詞「當」的出現（Meisterernst 2011）。由句法行為看來，此時的「當」無疑已有道義情態詞的用法。據【表五】所示，道義情態詞「當」在〈越王句踐世家〉有一例，在〈女誡〉則有五例；且看引自〈女誡〉的例（8），前兩句都使用了道義情態動詞「當」，末句更有表示能力的動力情態詞（dynamic modal of ability）「能」。再者，道義情態中的禁誡概念（the deontic value of prohibition）在上古向來由內具情態義的綜合型否定詞（synthetic modal negative marker）表達，但時至中古初期，禁誡義已有另起表述模式的跡象，即以否定形式的情態動詞（the negated forms of modal verbs）表之，而在這一套新興的表述模式中，原本兼由綜合型否定詞表達的情態義已改由情態動詞獨力表述，否定詞也因而不再兼具情態義，有分析型的特色（analytic modal negation）；<sup>16</sup>例（9a）顯示〈女誡〉有類似的新興用例，例中的禁誡義是由綜合型否定詞「勿」與情態動詞「得」的組合來表達的，然而〈女誡〉大部分情況下的禁誡義仍由綜合型否定詞「勿」（2例）、「無」（7例）獨力表述，如例（9b）中的六個「無」都是兼攝情態義與否定義的綜合型否定詞；同樣是綜合型否定詞，「勿」直到漢譯佛經都還屢有獨力表述禁誡義的例子，是生命力最強的綜合型否定詞。

（8）

說所不當道，觀所不當視，此謂不能專心正色矣。（《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女誡》）

<sup>16</sup> 由綜合型向分析型發展的箇中細節可參見 Meisterernst (2015) 的說明。



(9) a

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女誡》)

(9) b

禮義居絜，耳無塗聽，目無邪視，出無冶容，入無廢飾，無聚會群輩，無看視門戶。(《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女誡》)

以上四類功能詞／語法標記的使用傾向與語體分辨的關聯程度不一，但至少仍有幾點值得我們留意。第一，〈越語〉與〈越王句踐世家〉常見時間狀語用為言談標記的情況，《左傳》引文與〈女誡〉則否，這顯示〈越語〉與〈越王句踐世家〉偏屬口語語體，《左傳》引文與〈女誡〉則不然；其中〈越語〉的口語化程度又比〈越王句踐世家〉(僅計對話部分以外)來得高。第二，〈越語〉的語法表現比《左傳》引文創新，比如就時貌狀語的使用來講，《左傳》引文最常見的是未來時狀語「將」，其他純粹表示體貌概念的狀語就相對少見了，不及〈越語〉。第三，雖然四段引文的情態詞見頻相差不多，但個別情態詞在四段引文的實際使用情形，仍因著不同的表達目的而各有巧妙不同。最後，〈越王句踐世家〉與〈女誡〉雖不乏存古或承引先秦文獻之處，但仍見有若干中古初期的新興語法形式，其創新處亦不容忽視。

### 3. 詩化語言 (poetic speech) 的使用與語體的關聯

詩化語言、對偶與押韻向來是前現代 (Pre-Modern times) 漢語書面作品的重要表現手法。詩化語言自然多出現在詩歌中，是「詩」此一文類的重要特徵，然而詩化語言在上古未必只出現在詩裏，還可能出現在其他文類中；果真出現在詩以外的文類中，詩化語言便賦有特殊的表達作用。比如說，詩化語言常出現在「春秋體」中，發揮詩歌向所不具的表達作用；相關實例於前述四段引文所在多有，稍後將舉其中二例說明。《詩經》作為中國最古老的詩歌總集之一，在有文獻可考的早期便已基於其政治、社會作用廣受徵引，而獲引(以及一再復現於各典籍中)的詩句內容往往表現了特定的語體特徵，在在顯示引《詩》的行為賦有語外 (extra-linguistic) 的表達作用。Feng & Vihan (2016) 曾指出《詩經》的《風》、《雅》、《頌》三部恰好對應通俗、正式、莊典三種語體，該文並云：「當時人引《詩》，是把詩句當作調節人際關係與親疏遠近程度的重要工具。」(“People use the *Odes* as a linguistic tool that regulates person to person relations and the degree of their distance and proximity.”) 可見《詩經》對語體功能的分辨確有一定啟示。

在《左傳》與《國語》中，引《詩》的段落屢見不鮮，且來自《風》、《雅》、《頌》三部的引用均有所見；常見的引《詩》情境是東周(公元前 770-221 年)各諸侯國盟會的外交場合，不因不同的風俗或文化背景而有別 (Kern 2010)。Kern (2005: 68) 更指出賦詩、引詩是時人面臨「危機與淨化/紓復、暴力與毀滅的時

刻」(moments of crisis and catharsis, violence and destruction)的自然反應。<sup>17</sup>

如前所述，在上古以至中古的書面文獻中，引《詩》與詩化語言的表現實為特定語體的特徵。以下即略舉二例展示其間關聯。第一例觀照的是〈女誡〉其中一個引《詩》的段落，第二例則從押韻、結構分析等角度剖析〈越語〉的一段詩化語言。《左傳》與《史記》自也不乏引《詩》或詩化語言的段落，但在本文從兩書摘選出的片段中，這些段落與特定語體特徵的關係都不大，畢竟《左傳》引文與〈越王句踐世家〉都偏屬敘事語體。班昭在〈女誡〉一文曾多次（直接或間接地）引《詩》，本文只錄出其中用於總結勸諫之辭的一例加以說明，即例（10）。本例引自《詩·周頌·振鷺》，屬於與莊典語體對應的《頌》部，之所以在〈女誡〉一文為班昭所引，是因為它強調了女性在儒家社會保持謙順的重要性。結合本文第二節的分析一併觀之，引自《頌》部的例（10）進一步證成了〈女誡〉偏屬正式語體的主張。

#### （10）

《詩》云：「在彼無惡，在此無射<sup>18</sup>。」（《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女誡》）

一般而言，究竟要從《風》、《雅》、《頌》哪一部徵引哪一首詩的哪幾句話，都端視引用人的表達目的、表達內容與表達內容外圍的社會情境而定，但無論如何，引《詩》總有教化之效。<sup>19</sup>Kern（2015: 196）便認為「詩在古代中國無疑賦有道德教化的作用，此外別無其他功能可言。」（“Early Chinese poetic discourse ... begins and ends with the unquestioned assumption that poetry serves moral purposes, and indeed only these.”）然而必須指出，由於《風》、《雅》、《頌》分別對應通俗、正式、莊典三種語體，從其中任何一部徵引詩句來使用，都可能反映當前語體在正式程度上的差別。

接下來看〈越語〉的例子，即例（11）。本例展示了詩化語言在政治論述（political argumentation）上的勸諫表達作用。<sup>20</sup>就論述策略來說，詩化語言向來都是表達論述內容緊迫性（urgency）、重要性（relevance）的基本手段，其具體表現方式包含複沓的押韻、韻語與對偶形式；〈越語〉全篇屢見這些表現方式，但諫臣范蠡對越王句踐的下對上進言仍是全篇詩化語言表現最極致處，詳見以下對例（11）的說明。首先簡介例（11）的發言背景：范蠡勸諫越王勿在此時伐吳，

<sup>17</sup> 請見 Meisterernst (forthcoming)。

<sup>18</sup> 本句在〈女誡〉雖引作「在此無『射』」，但在《詩經》的一般傳本皆作「在此無『斃』」。根據高本漢（Bernard Karlgren）《漢文典（修訂本）》（GSR 807a），「射」當是「斃」的通假字。

<sup>19</sup> Meisterernst (forthcoming) 也對《國語》一書的其他引《詩》段落有所探討。

<sup>20</sup> Kern（2016）分析《荀子》的詩化語言時便曾指出，文學性的表現手法（如詩化語言）在論述中「不只具有形式作用，對論述內容的本身往往還有增益效果。」（“...central to the quality not merely of its form of expression, but of its argument itself.”）我們認為 Kern（2016）的這番看法不僅適用在《荀子》的論述段落上，本文所關注的《國語·越語下》也可一體適用（見 Meisterernst 2002）。Meisterernst（2002）曾觀察到〈越語〉幾處特意押韻的現象，但未一一盡舉；〈越語〉實有更多詩化語言的表現，是該文譯文所未完整呈現的。

並指出進攻一事須待時機成熟方可為之，如此才有取勝的可能，也才不至於傷害到越國的百姓。<sup>21</sup>

(11)

- (1) 「節事者與地。」  
(2) 唯地能包 \*prû<sup>22</sup> 幽  
(3) 萬物以為一， \*ʔit 質  
(4) 其事不失。 \*lhit 質  
(5) 生萬物，  
(6) 容畜禽獸， \*-uh 幽 上  
(7) 然後受其名 \*meŋ 耕  
(8) 而兼其利。 \*rits 質  
(9) 美惡皆成， \*geŋ 耕  
(10) 以養其生。 \*srêŋ 耕  
(11) 時不至， \*tits 質  
(12) 不可強生； \*srêŋ 耕  
(13) 事不究， \*kuh 幽  
(14) 不可強成。 \*geŋ 耕

在例(11)中，第2、6、13句的末字押「幽」部韻，第3、4、8、11句的末字押「質」部韻，第7、9、10、12、14句的末字押「耕」部韻。除卻以上末字押韻的12個句子，本例有兩個句子的末字是不押韻的，即第1、5句。無獨有偶，第1、5句除了不押韻以外，更各是本例兩段子論述的起始句；也就是說，本例作為一段完整的論述，可再切分為兩段互有關聯的子論述，其中第一段子論述由第1~4句構成，第二段子論述則由第5~14句構成，如此一來，第1、5句末字不押韻的形式表現，就成了兩段子論述的自然分界。由是觀之，形式與意義在本例可說是互為表裏。再就各句字數來看，本例多數句由四字組成，但亦雜有三個五字句與三個三字句。除了押韻與齊字數外，本例還使用了整飭的對偶形式，如第8/10句、第11/13句、第12/14句都是極其工整的對偶組。正因如此，即便本例少有某些功能詞或語法標記的註記（本例雖出現了三個情態詞，但都只是表示可能性的情態動詞，不具勸諫作用），卻也無礙勸諫意圖的表達，因為本例的詩化語言表現（押韻、齊字數、對偶等）正如〈女誡〉的道義情態動詞與表示禁誡的綜合型否定詞一般，同樣是勸諫的表達方式之一。〈越語〉與〈女誡〉雖然基於不同語體特徵而採行了不同的表達方式，卻同樣成就了勸諫的表達作用，可謂是殊途同歸。除此之外，詩化語言的使用也顯示〈越語〉偏屬正式語

<sup>21</sup> Meisterernst (forthcoming) 討論了〈越語〉的另一個片段，該片段的對偶形式之多、之繁，可說是有過而無不及。

<sup>22</sup> 具體音值的構擬參考自 Schuessler (2007)。

體。

#### 4. 結語

本文檢視了數種與語體分辨有關的語言形式，這些語言形式部分屬於功能詞／語法標記，部分則是表現特定語體特徵的詩化語言。首先回顧功能詞／語法標記一類。本類包含了稱呼語、時間狀語、時貌狀語及情態詞：稱呼語的見頻可用於甄別偏屬敘事語體及偏屬對話語體的文篇；此外，稱呼語的使用雖然標誌著一定的口語性，但使用的若是謙敬稱呼語，便會帶有相對正式的語體特徵，而對話的表達目的也有從而受凸顯的可能；同樣地，時間狀語的使用傾向也可用於辨別偏屬敘事語體及偏屬對話（及／或口語）語體的文篇，畢竟時間狀語在對話語體中的言談連接功能往往比時間標記功能更顯豁；至於時貌狀語與語體分辨的關聯性就不那麼高了，因為它們表達的體貌概念是（相對）必要的，故其使用與否並不因語體之異而有別，但若刻意選用較古的時貌狀語（如「既」）也仍能營造出一種正式感，具有相對正式的語體特徵；最後，特定情態詞的見頻也有助於識別具勸諫表達作用的文篇，如〈女誡〉即是。

總結我們在第二、三節的觀察，〈越語〉與〈越王句踐世家〉具有鮮明的口語特徵，可歸為一類，《左傳》引文與〈女誡〉則另成一類，偏屬遠離口語的一端；但就表達作用而言，〈越語〉與〈女誡〉又頗為相似，二者均以勸諫為務，然因兩片段各具其他不同的語體特徵（下對上口頭進言／母對女書面訓示），二者各自使用了不同方式來成就勸諫的表達目的。由此觀之，倒也不妨將〈越語〉、〈女誡〉歸入不同文類。但〈越語〉、〈女誡〉也並非全無共通的表達方式，如詩化語言的使用即是二者所共有的：〈女誡〉於儒家經典多所資引，意在藉由歷史垂訓強化勸諫力道；〈越語〉則多用押韻、對偶等詩化語言形式表達勸諫內容的緊迫性與重要性。

本文旨在展示數種語言形式的使用傾向與語體分辨的關係。透過系統性的統計分析，我們證明了以上這些（與更多本文未論及的）語言形式的使用確實有助於釐清、揭示其所屬文篇的語體特徵與表達作用。

#### 參考文獻

- 衛聚賢. 1928. 古史研究. 上海: 新月書店.
- Aldridge, Edith, Meisterernst, Barbara. 2018. Resultative and Termination: A Unified Analysis of Middle Chinese VP-YI". To appear In Aldridge, Edith *et al.*
- Biber, Douglas and Susan Conrad, *Register, Genre, and Sty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Cheng, Anne. 1993. Ch'un-ch'iu. In Michael Loewe (ed.).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Berkeley: The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Feng Shengli. 1996.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ctic Changes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 1996: 323-371.

Feng Shengli and Vihan, Jan. 2016. The Tripartite Division of Formal, Informal, and Elevated Registers. In Barbara Meisterernst (ed.). *New Aspects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of the Humboldt University Berlin* 45. Wiesbaden: Harrassowitz. 47-74.

Halliday, M. 1989: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ern, Martin. 2010. The Classic of Poetr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Volume 1. Cambridge: CUP. 17-49 and 76-86.

Kern, Martin. 2016. Style and Poetic Diction in the *Xunzi*. In E.L. Hutton (ed.). *Dao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Xunzi*. Springer. 1-33.

Knechtges, David R. 2010. From Eastern Han through the Western Jin (AD 25-317).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Volume 2. Cambridge: CUP. 117-198.

Lee, David Y.-W. 2001. Genres, registers, textstyles, domains and styles: Clarifying the concepts and navigating (sic!) a path through the BNC jungle.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chnology*. 5,3: 37-72.

Loewe, Michael. 1993.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Berkeley: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Meisterernst, Barbara. 2002. Eine Übersetzung der Yüeh-yü Sektion des *Kuo-yü* [A translation of the *Yueyu* section in the *Guoyu*]. In Reinhard Emmerich und Hans Stumpfeldt (ed.). *Und folge nun dem, was mein Herz begehrt. Festschrift für Ulrich Unger zum 70. Geburtstag. Hamburger Sinologische Schriften* 8. Hamburg: Hamburger Sinologische Gesellschaft e.V. 509-542.

Meisterernst, Barbara. 2011. From obligation to future? A diachronic sketch of the syntax and the semantics of the auxiliary verb *dāng* 當.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40,2: 137-188.

- Meisterernst, Barbara 梅思德. 2013. Hanchao Hanyu wenyang zhong de kouyu chengfen – Shiji yu Han duiying juan de yuyanxue bijiao yanjiu 汉朝汉语文言中的口语成分——《史记》与《汉书》对应卷的语言学比较研究. In Feng Shengli (ed.). *Hanyu shumian yu de lishi yu xian zhuang* 汉语书面语的历史与现状.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 Meisterernst, Barbara. 2014. Vernacular elements and literary language in Han period Chinese: A linguistic comparison of corresponding chapters in the *Shiji* and the *Hanshu*.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164,1: 187-213.
- Meisterernst, Barbara. 2015a. Tense and Aspect in Han Period Chinese: A linguistic study of the *Shiji*. *Trends in Modern Linguistics Series 274*. Berlin: DeGruyter.
- Meisterernst, Barbara. 2015b. From synthetic to analytic modal negation: Modal negative markers from Han to Tang.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165, 2: 441-468.
- Meisterernst, Barbara (ed.). 2016a. *New Aspects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of the Humboldt University Berlin 45*, Wiesbaden: Harrassowitz.
- Meisterernst, Barbara. 2016b. The syntax of Aspecto-temporal Adverbs from Late Archaic to Early Medieval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5,2: 143-181. DOI: 10.1007/s10831-015-9140-3.
- Meisterernst, Barbara. 2016c. Different linguistic styles: The Literary Language and Vernacular Elements in Han period Chinese. Presentation given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K, April 2016.
- Meisterernst, Barbara. 2017. Modality and aspect and the thematic role of the subject in Late Archaic and Han period Chinese. *Lingua Sinica* 3,10.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186/s40655-017-0027-2>.
- Meisterernst, Barbara. The Function of Poetic Language and Rhymes in Pre-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In Chu-Ren Huang, Zhuo Jing-Schmidt, Barbara Meisterernst,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Chinese Applied Linguistics*. to appear 2018.